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各為一位「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 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聰發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陳聰發先生，58 歲，為 RHTLaw Asia LLP 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RHTLaw Asia LLP 為一間在亞太地區領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務機構。陳先生為 RHT 集團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涉足金融科技與金融服務、培訓、學習與發展、諮詢與顧問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等領域。陳先生亦為 China ASEAN Business Alliance 的主席，該聯盟是一個以地區為中心的智囊團和商業網絡。

陳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並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獲委任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作為一名領先的金融及企業律師、成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知名的企業領導人及公共服務領軍人物、專業法學教授的經驗及往績記錄 (載列如下) 以及其職業生涯中豐富的實踐及學術知識，使陳先生成為向有關地區及國際上企業領導人及主要企業提供監管問題、複雜

融資(企業融資及項目融資)交易、交易架構、融資及匹配融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以及聲譽管理事宜值得信賴的專家。

陳先生曾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紀律委員會的副主席和新交所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的首位企業管治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參與眾多領先金融機構的監管申請、組建和運營，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公司。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該區域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亞洲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經常被眾多著名專業刊物獲譽為領先執業者，包括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1000)頒授及獲亞太法律500強。

陳先生於彼成功的職業生涯中一直在幫助企業主及家族企業。彼曾為亞洲及歐洲高淨值客戶就併購、上市、撤資、企業接班人計劃、遺囑認證、財富及資產保護以及家族治理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值得信賴的諮詢顧問，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高淨值客戶的財產管理人及受託人，以及涉及亞洲大型綜合企業家族的財產糾紛的律師。

陳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共同創辦亞洲領先專業服務集團RHT集團公司(RHT group of companies)。新加坡理財師協會亦授予陳先生為榮譽會員。多年以來，彼已成功投資創業項目、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值得一提的是，彼對區塊鏈、分佈式分類賬和相關技術以及加密貨幣領域知識淵博且充滿熱情，並曾投資兩家採用分佈式賬本技術的交易所。陳先生最近被任命為第十屆李光耀全球商業計劃競賽的導師。

陳先生亦熱衷於公共服務及慈善事業。彼為RHT Rajan Menon Foundation主席，該組織服務於藝術、弱勢群體、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彼為新加坡高爾夫協會總裁。彼亦為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of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成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調查及紀律小組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ary Panel)外行人士。陳先生亦受邀擔任新加坡管理學院法學院甄選小組成員。彼亦已以彼已故父親之名義設立新加坡國立大學補助金以支持法律系。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亦已設立RHT Tan Chong Huat Corporate Crime Award獎項。

陳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2007至2013學年)、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8及2009學年)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2008至2012學年)及亞洲各類其他大學任教。除就中國投資法撰寫的兩篇主要文獻外，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主要標題的書籍。

陳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作為外來學生)。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訟辯人及律師，並各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陳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任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作為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薪酬。有關袍金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予以釐定且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要求的規限，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陳聰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